

(上接A26版)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接受,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将按照本公告的申购、赎回价格执行。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期间内进行撤单,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时间限制、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由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时间的,应当遵循基金合同的规定的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根据所选择销售机构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者申购金额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的,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申购申请后,必须将足额的基金份额余额交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遵循“份额申购、赎回原则”。

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申购、赎回的原价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费用收取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收取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申购与赎回的费用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基金时,除满足基金管理人关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以外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

2.投资者当次分配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能低于或等于单笔申购金额的50%。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申购时,每次对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万元基金份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除满足基金管理人关于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5.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最低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赎回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时,除满足基金管理人关于赎回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赎回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赎回费)。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以外的销售网点赎回本基金,投资者首次赎回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赎回费)。

2.申购和赎回的申请确认

基金管理人对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申购和赎回的费用收取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金额计算。

本基金提供申购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该费用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费用收取方式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用。具体如下:

A.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元/份)

前庭申购费率

M < 1000元 0.08%

1000元 ≤ M < 500万元 0.05%

500万元 ≤ M < 1000万元 0.005%

M ≥ 10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B.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元/份)

前庭申购费率

M < 100元 0.24%

100元 ≤ M < 500万元 0.15%

500万元 ≤ M < 1000万元 0.05%

M ≥ 10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将对赎回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全额收取。

3.申购赎回费的收取与计算

申购赎回费的收取与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赎回费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赎回费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赎回费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 (1 + 申购费率)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赎回费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 (1 + 申购费率) × (1 + 申购费率) × (1 + 申购费率)

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90天 0.1%

90天以上(含) 0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投资者将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全额收取。

3.申购赎回费的收取与计算

申购赎回费的收取与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 = 总赎回金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总赎回金额 × 赎回费率